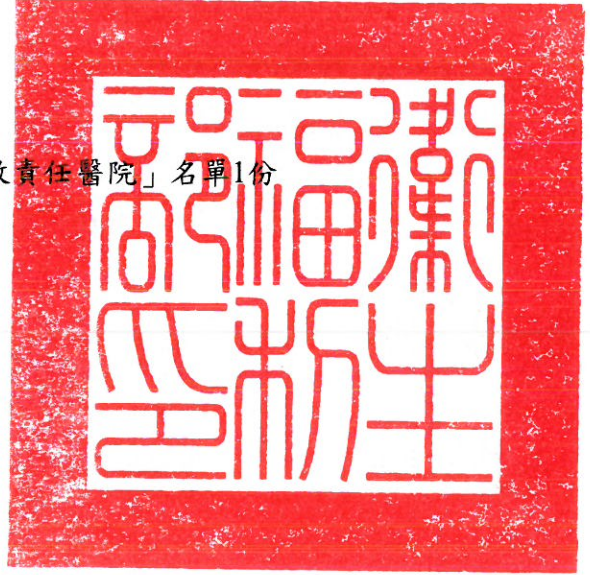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71664949號

附件：修正107年度「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」名單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107年度「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」名單(如附件)，增列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，其公告效期為自本(107)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部長陳時中